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票據（定義見下文）及票據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購回二零二二年到期之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127）

本公告乃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112,308,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3,000,000美元的票據，總代價為33,592,444.45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購回票據約佔票據初始本金額的29.38%，且已經或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購回票據撥資。董事會認為，購回票據可令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票據註銷後，未贖回票據的本金額將為79,308,000美元。

經計及市況及票據價格等因素，本公司有可能在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不時進一步購回未贖回票據。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進一步購回票據須(其中包括)視市況及本公司酌情決定權而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票據的時間、規模或價格，或是否會進一步購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